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并计划购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73.93万元补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的资金缺口;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518.63万元计划购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和计划购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2011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 资金缺口和计划购买新能源新材料 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和计划购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8,422.90万元。除支付发行费用的路演推介费和广告费707.90万元调整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5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耐高温金属化薄膜项目”,项目总投资2,369.67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部分为32,026.90万元,该等超募资金安排使用于以下几个项目:

1.2010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背材料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背材料项目”。

2.201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944.00万元用于购买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台自字[2011]02号”的土地使用权。

3.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台自字[2011]02号地块土地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03,420元支付上述“台自字[2011]02号”地块的土地税费(其中土地契税883,200元,公证费20,220元)。

4.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与韩国国际福、金重铨共同投资设立光学膜合资公司事项签订了正式协议。公司以出資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公司出资额为21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除以上项目外,未安排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为6,592.56万元。

二、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6月17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两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为控股子公司桂林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南京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桂林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4,000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次担保,累计为宁波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万元人民币、为南京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万元人民币、为桂林紫泉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公告日,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2,151.87万元、美元7,962.46万元(按1:6.475汇率计,折合人民币51,556.93万元),欧元10.32万元(按9:1356汇率计,折合人民币94.25万元),合计人民币163,80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8%。除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780万元、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9,312.50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详见201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和为参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80.2万元外,其余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担保协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意:有担保额度的互保协议应当披露,内容同担保公告。此后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必须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35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意向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米克”)于2010年5月7日和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意向书》,合作意向为合营瓷土矿的开发和综合利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4)。

2010年12月,公司与宜春市人民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修订了计划时间表,根据会议沟通情况,预计项目进度如下:2011年2月底完成上述资源勘探的室外作业,2011年5月公司取得地质勘探报告,2011年7月底完成矿权价款评估及矿业权价值评估备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6)。

2011年5月,宜春市人民政府基于打造亚洲陶瓷战略考虑,调整其矿产资源规划,以原计划作为开发的矿产资源因规划另作它用,合作为宜春市人民政府提供供体内另一矿产资源作为出资。宜春市人民政府同意宜春县宜春县花桥乡白土村矿产资源和斯米克进行项目合作,公司和宜春县人民政府双方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双方同意正式进行瓷土矿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的合作并定于2011年6月底前正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意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2011年6月28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宜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西省宜春县花桥乡白土村合营瓷土矿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合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标的
宜春县花桥乡白土村合营瓷土矿(以下简称“标的矿”)的开发及综合利用。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二、合作主体
1.甲方主体:宜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
2.乙方主体:乙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
3.合作方式
1.标的矿产权现归宜春县花桥乡人民政府所有,该企业为集体企业。
2.甲方应先行通过改制等合法有效的方式,将原矿产权人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法人,并由乙方负责办理原矿产权改制、矿产权人名称变更等各项手续。

3.原矿产权人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以下简称“新矿产权人”)后,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对新矿产权人进行增资,成为新矿产权人控股股东。
4.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以新矿产权人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对新矿产权人进行增资,且乙方在新矿产权人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75%。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
(俱出出资额、出资比例对新矿产权人净资产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作项目工作流程
甲乙双方需于2011年8月31日前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商定将共同完成以下工作事项,以确保合作协议如期签署。
1.甲方负责: 乙、乙方协助
1.1.甲方在2011年8月10日前完成原矿产权人改制工作,并承担改制的相关费用(包括评估费用);
1.2.在乙方主体对新矿产权人增资前,甲方应安排新矿产权人依法足额缴纳包括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1.3.甲方在上述工作中,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认真做好原矿产权人和当地群众的工作,确保和谐稳定;
1.4.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新矿产权人的相关手续,保证新矿产权人能够合法有效地开展标的矿的开采。
1.5.甲方负责按照土地出让或使用有相关规定,帮助合资公司取得生产建设用地,并保证该等地块的合作合法性。
2.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1.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完成出资;
1.2.乙方完成合作项目投资计划;
1.3.乙方完成合作项目的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包括设备选型等。
本合作项目尚在进展过程中,需办理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目前尚难以估计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合作项目中拟投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0207,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B股股票(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2011年6月24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9元/股,行权比例为1:1.87。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2.79元/股的价格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股的部分予以舍去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6(含传真)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向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及相关部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0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明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侯本顿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蕊女士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王蕊女士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做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刘广斌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明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侯本顿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蕊女士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明贤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调整为:于秀媛、王明贤、尹仪民,其中于秀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1-1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明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侯本顿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蕊女士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0207,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B股股票(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2011年6月24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9元/股,行权比例为1:1.87。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2.79元/股的价格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股的部分予以舍去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6(含传真)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向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及相关部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0207,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B股股票(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2011年6月24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9元/股,行权比例为1:1.87。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2.79元/股的价格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股的部分予以舍去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6(含传真)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向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及相关部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协商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的客户可享受以下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 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高于本公司发布的公募基金费率。

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限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若调整基金申购优惠费率或申购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前端的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拨打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本公司网址:www.nuod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9日